

穗（番）环管影〔2020〕42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恒悦行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恒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13MA59DG818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恒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恒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1号，申报内容为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为整修、钣金7200台/年、洗车7200台/年、喷漆2160台/年。该项目占地面积11527.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45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六层厂房1栋；主要设备为两柱举升机10台、四轮定位仪1台、拆胎机1台、机油回收桶3个、动平衡仪1台、剪刀举升机1台、砂轮机1台、大梁校正仪1台、介子机2台、电焊机3台、打磨机3台、矫正拉塔1台、喷漆房1套、喷枪2支、空压机1台、洗车机2台、喷水枪2台、地藏式举升机3台；项目员工140人，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258吨/年，维修清洗废水不超过1296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兴业大道一侧30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他区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维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合并排入市政集

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调漆、喷漆工序应在密闭空间进行。调漆及喷烤漆废气采用双层过滤棉除尘装置预先去除漆雾，补灰废气及打磨粉尘采用滤棉除尘装置去除粉尘，上述废气经预处理后引至楼顶合并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1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符合要求的VOCs自动监测系统。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有机溶剂、废专业清洗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与沉渣、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弃涂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